

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近日收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《市商务委关于同意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、变更企业名称、经营范围、董事会人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》（沪商外资批[2016]53 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 同意公司总股本由 35361.9662 万股增至 40219.8947 万股，注册资本由 35361.9662 万元增至 40219.8947 万元。增发的 4857.9285 万股由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以每股 10.91 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，其中 4857.928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，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。

二、 增资后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40219.8947 万股（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），注册资本为 40219.8947 万元。公司批准证书上投资者及持股份额调整为：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1715.4838 万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29.129%；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857.9285 万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12.078%；社会公众股（A 股）持有 6486.4824 万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16.128%；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持有 17160.0000 万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42.665%。

三、 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：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。

四、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：生产销售自行车、助动车、两轮摩托车、童车、健身器材、自行车工业设备及模具，与上述产品有关的配套产品；房地产开发与经营，城市和绿化建设，旧区改造，商业开发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，物业、仓储、物流经营管理。（涉及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、质检、安检管理等要求的，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。）

五、 同意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7 人变更为 9 人。

六、 同意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通过的公司章程。

公司将按照批复的要求换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，并凭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